

常合同[2024]256号

溧阳市残疾人大病补充保险合同

甲方：溧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定地点：江苏溧阳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定时间：2024年6月11日

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320481-SNGL-G2024-0016 采购文件及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 2024-2025 年度溧阳市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依法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投保人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投保人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接报案后 2 小时上门查勘、限时理赔支付赔款等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3 “甲方”系指：溧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1.4 “乙方”系指：中标保险公司。

1.5 “投保人”系指：溧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及投保人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81-SNGL-G2024-0016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 本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在招标过程中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



件等)；

2.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2.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甲、乙、投保人确认的其他文件。

3. 服务范围及保险险种

3.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2024-2025 年度溧阳市残疾人大病补充保险项目。

3.2 保险险种为：国寿附加绿洲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国寿新绿洲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款)。

4. 保险期间：

4.1 项目保险期间：1年，2024年7月1日零时——2025年6月30日二十四时；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无违约等满足采购人需求行为的可进行续签合同，每次续签1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1次(含1次)，如存在违约等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予续签。

5. 保险方案

乙方应遵循本招标文件及其组成文件中特定的保险方案提供保险服务。保险方案与保险条款相悖处，以保险方案为准。

6.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保险经纪人关于承保方案的安排，严格执行承保方案、保险条款。

6.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

6.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定期向甲方及保险经纪人提供履约相关资料、报表。

6.4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接受甲方及保险经纪人履约考核。

6.5 甲方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投保人应按时支付保险费。

7. 考核及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会同保险经纪人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

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确认为乙方未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7.2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核实予以乙方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及投保人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保费

9.1 投保人在收到乙方保险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9.2 在约定保险期间内，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9.3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经纪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的变更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 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 | |
|--|--|
| 甲方（盖章）：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 乙方（盖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
| 统一信用代码：13320481014144419X | 统一信用代码：913204008371763584 |
| 开户行：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
| 账号： | 账号：1105021619001370630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0519-87288005 | 电话：0519-87270800 |
| 传真：0519-87288005 | 传真：0519-87270800 |
| 邮编：213300 | 邮编：213300 |
| 地址： 溧阳市安顺路 15 号 |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129 号 |
|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

常州市分公司
3204000032114